

私營骨灰安置所 – 豁免書所受的限制

出售／新出租 本骨灰安置所 的任何骨灰安放權 屬第 11 條所訂罪行

- (a) 自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起不可出售／新出租骨灰安放權；
- (b) 在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前已售出安放權而尚未或已局部入灰的龕位，訂明受供奉人只可轉名給其親屬（按《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附表 5 第 6(2)條對《親屬》所作的定義）；
- (c) 已入灰的龕位，在日後骨灰移離龕位後(例如由後人領回)，不可重新入灰；
- (d) 若日後第（b）項所指的龕位安放了骨灰，第（c）項的限制也對其適用；以及
- (e) 不可就已售出安放權的龕位收取有關出售協議所訂明以外的任何費用。